

证券代码：836357

证券简称：沛泽园林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 360 号拾唐景观艺术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金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要，公司 2021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反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9,708,397.17 元，未弥补亏损达到或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

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琴、伏雨怡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